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2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于雯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明奕間給付差額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 月18日本院第1 審判決，提起第2 審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8,066元，應徵第2 審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-32條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